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2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杜鎮川

選任辯護人 葉秀美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46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緝字第1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杜鎮川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緣被告杜鎮川與游惠嬪（起訴書誤載為游淑嬪）共同經營址設基隆市○○區○○路000巷00號造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造鎮公司），游惠嬪為造鎮公司登記負責人，於民國97年4月27日卸任，而杜家輝為被告之子，亦係造鎮公司員工，被告為造鎮公司之實際經營人。詎被告為向友人即告訴人李金最借貸，因考慮自己信用不佳，無法以自己名義借款，故在取得杜家輝同意授權，而未經游惠嬪同意之情況下，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在前開造鎮公司內，接續填寫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到期日、金額之本票8張，並在上開8張本票之發票人或出票人欄盜蓋游惠嬪放在造鎮公司之印章，及在如附表編號3至8所示發票人或出票人欄偽造「游惠嬪」之簽名後，將上開本票8張交付李金最，並借得如附表所示金額而行使之。嗣因李金最以前開本票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請求103年度司票字第220號本票裁定後，經游惠嬪以本票債權不存在提起民事訴訟，嗣經基隆地院民事庭

01 以103年度基簡字第633號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判決確定
02 後，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
03 證券罪嫌等語。

04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
05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6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犯罪事實之認
07 定，應憑真實之證據，倘證據是否真實尚欠明確，自難以擬
08 制推測之方式，為其判斷之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
09 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
10 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最高
11 法院53年台上字第656號、29年上字第3105號著有判例。且
12 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
13 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14 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
15 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
16 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
17 被告之認定，亦有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可參。
18 其以情況證據（即間接證據）斷罪時，尤須基於該證據在直
19 接關係上所可證明之他項情況事實，本乎推理作用足以確證
20 被告有罪，方為合法，不得徒憑主觀上之推想，將一般經驗
21 有利被告之其他合理情況逕予排除，此觀諸最高法院32年上
22 字第67號判例意旨亦甚彰明。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
23 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
24 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
25 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
26 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
27 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
28 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
29 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有罪判決書理由內所記
30 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須經嚴格證明之證據，在無罪判決
31 書內，因檢察官起訴之事實，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被告之犯罪

01 不能證明，所使用之證據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故
02 無須再論述所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0年度台
03 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偽造有價證券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供述
05 本案8張本票上發票人「游惠嬪」為其簽名蓋章後持交向李
06 金最借款、告訴人李金最之指訴、證人游惠嬪於偵查中之證
07 述、如附表所示本票影本8張、基隆地院103年度基簡字第63
08 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民事判決等為其主要論據。

09 四、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本案8張本票上之發票人「游惠嬪」為其
10 簽名、蓋章，並持以向李金最行使，以擔保債務等情，惟始
11 終堅詞否認有何偽造有價證券之犯行，辯稱：游惠嬪與我共
12 同經營造鎮公司，游惠嬪為董事長，就公司相關事務均授權
13 我全權處理，並概括授權我使用置於公司的「游惠嬪」印
14 章；本件係李金最原向造鎮公司購買「代官山建案」之房
15 屋，嗣後反悔欲索回已給付之買賣價金，經我協商後將應退
16 還之價金轉為借款，又因「代官山建案」之坐落土地登記為
17 游惠嬪、杜家輝所有，故李金最要求以游惠嬪、杜家輝為發
18 票人之本票作為擔保，我才簽發本案本票用以擔保造鎮公司
19 對李金最的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債務；而且在95年9月
20 簽訂轉讓給我後土地還有50%登記在游惠嬪名下，游惠嬪還
21 沒有完全退出，到98年7月結算，游惠嬪真正拿到房屋及土
22 地結算後，才正式退出造鎮公司的經營及完成所有結算，我
23 是為了處理造鎮公司與李金最間的債務而為，應屬有權簽
24 發；造鎮公司名義負責人是游惠嬪，確實執行的人是我，游
25 惠嬪在原審證稱合約不一定要負責人簽署，所以在98年7月4
26 日游惠嬪簽立退出造鎮公司經營協議前，確實授權我使用公
27 司大小章處理公司相關事宜，也包括工地完工跟市政府申請
28 使用執照及道路使用權限、製作切結書等，都是用這顆大小
29 章來處理等語。辯護人亦為被告辯護略稱：游惠嬪於89年起
30 至97年4月27日止，擔任造鎮公司董事長，實則至98年7月間
31 始正式退出造鎮公司之經營，被告認為處理李金最與造鎮公

司之債權債務關係，且屬造鎮公司與承購戶間之權利義務，一向由游惠嬪概括授權處理，故其仍有權使用游惠嬪授權使用之印章代為簽發本票，又游惠嬪於98年7月4日與杜家輝簽訂正式轉讓經營權協議書時，亦明知造鎮公司有前開債務存在；本件會簽發游惠嬪的本票，是因為游惠嬪與杜家輝都是「代官山建案」的所有權人，李金最要求要有擔保關係，游惠嬪是造鎮公司董事長，所以要求具名開票，多年來游惠嬪就將公司大小章交給被告處理，被告也認為本件是「代官山建案」之解約款，故簽發本票並無違法，且有告知游惠嬪，游惠嬪認為這是「代官山建案」項目的處理，也沒有表示意見，此觀原審中游惠嬪對於相關契約全盤承認，也認為是授權範圍內的項目，包括信託契約及工程承攬契約，被告都可以自行處理，這些項目都遠大於「代官山建案」區區上千萬元的買賣，可見後來游惠嬪會片面否認是因為要迴避本票的債務關係；本件即使解讀為借款，也是造鎮公司的借款，支票換本票也是造鎮公司的債務，都在游惠嬪的概括授權內，被告確實沒有偽造有價證券的犯意及事實，並請考量本案嗣已成立和解並履行中，迄已還了剩下400多萬元，給予無罪判決等語。

五、經查：

(一)被告為造鎮公司之實際經營者，游惠嬪於造鎮公司自89年9月20日成立時起即擔任董事長，至97年4月27日止卸任，由另一董事杜俊輝接任董事長，被告之子杜家輝則為造鎮公司之員工；又造鎮公司所銷售之「代官山建案」之坐落土地（地號基隆市中正區調和段240、240-2、240-5、242、242-2、242-4、242-5、242-10及245號等土地），原為游惠嬪、杜家輝共有，於96年3、4月間，該等土地經分割後由游惠嬪、杜家輝分別取得部分土地；又被告與李金最為多年交情之好友，造鎮公司積欠李金最共1,000萬元之債務，被告遂於上揭時、地，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予李金最，用以擔保債務，而游惠嬪則於李金最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聲請裁定向

其強制執行時，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民事訴訟，業經基隆地院基隆簡易庭以103年度基簡字第633號判決李金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游惠嬪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等情，為被告所是認，核與證人李金最於原審中、游惠嬪於偵查及原審中、杜家輝於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4年3月5日經中三字第10433154870號函及所附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董事會議事錄、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108年7月31日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4795號函及附件資料、土地所有權分割契約書影本、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影本、基隆地院基隆簡易庭以103年度基簡字第633號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887號卷第19至32頁；基隆地院108年度訴字第246號卷【下稱原審卷】卷一第91至101頁、第229頁、第325至347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造鎮公司積欠李金最共1,000萬元與本案本票之緣由：

1. 李金最於96年7月17日、同年12月20日、97年1月29日及同年3月20日，以李金最之配偶李王富美之名義分別匯款182萬元、91萬元、182萬元、91萬元（下稱上開4筆匯款）至杜家輝於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杜家輝二信帳戶），有杜家輝二信帳戶之交易明細、匯款單據在卷可考（見原審卷三第309頁、第323頁、第329頁、第331頁；原審卷四第347至351頁）。
2. 證人李金最於原審中證稱：被告是我的好朋友，他向我說造鎮公司要借錢，所以我匯了上開4筆匯款及交付現金454萬元予被告指定之人，原先是用造鎮公司之支票作為擔保，但是造鎮公司後來還不出來，所以被告與我協商，由被告一次簽發並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向我換回前開支票，用以擔保造鎮公司共1,000萬元之借款債務等語，核與被告自承因造鎮公司積欠李金最共1,000萬元之債務，故簽發本案本票用以擔保造鎮公司對李金最的1,000萬元債務等情相合，被告也從未否認另有前述交付現金事實，堪認除上開4筆匯款

01 外，李金最確有交付現金454萬元予被告指定之人甚明。

02 3.依卷附之「代官山建案」之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等件
03 所示（見原審卷二第71至196頁），雖記載李金最及其友人
04 柯水香分別為「代官山」編號C24、C25之房屋及坐落土地之
05 買受人，惟證人李金最於原審中證稱：我並沒有要向造鎮公
06 司買房子，純粹是借錢給造鎮公司，是被告沒辦法還我錢，
07 才拿房子來抵債等語（見原審卷四第319頁），參以李金
08 最、柯水香（甲方）與造鎮公司及杜家輝（乙方）簽訂「代
09 官山」編號C24、C25房屋及土地買賣契約協議略為：甲方支
10 付900萬元給乙方，乙方開立到期日如附表編號2至8所示之
11 票據7張給甲方，於票據到期兌現時，甲方無條件將房屋及
12 土地買賣契約交給乙方收回作廢，有協議書附卷可憑（見原
13 審卷二第209頁），可見證人李金最所稱本件原是借款，本
14 來是用造鎮公司的支票作為擔保，但是後來造鎮公司無法還
15 款，經與被告協商後，由被告一次簽發並交付如附表所示之
16 本票，換回先前造鎮公司簽發的支票，用以擔保造鎮公司共
17 1,000萬元之借款債務，後因借款無法清償而轉為購屋，即
18 拿房地抵債，誠屬可信，尤其言明倘票據到期兌現時，甲方
19 尚應無條件將房屋、買賣契約書交給乙方收回作廢，益徵此
20 1,000萬元債務，起因於造鎮公司之借款，嗣因有以房地抵
21 債情形，被告乃執詞係「代官山建案」購屋款云云，要已至
22 明。

23 (三)游惠嬪於造鎮公司自89年9月20日成立時起即擔任董事長（8
24 9年9月26日核准設立登記），其雖於97年4月27日卸任造鎮
25 公司董事長職務，惟迄至98年7月4日始與造鎮公司、杜家
26 輝、杜俊輝及被告等人就造鎮公司財產為清算分配並經律師
27 見證，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4年3月5日經中三字第1043315
28 4870號書函及所附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董事
29 會議事錄（見原審卷一第325至347頁）、協議書在卷可憑
30 （見原審卷一第85至101頁）在卷可參。又游惠嬪固否認本
31 案本票之簽名、蓋章為其本人所為，但對該等本票上所蓋的

印章，應該是其擔任造鎮公司負責人時放在造鎮公司的印章，則經證人游惠嬪於原審中證述在卷（見原卷一第292頁），參以證人游惠嬪肯認蓋於本票發票人欄之同一印章曾用在造鎮公司於95年間與大丰設計工作室間就代官山裝修工程承攬合約；與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傑合廣告公司之廣告合約；與高文宗土木技師事務所之水土保持設計委任契約；96年間與世和企業有限公司之廚具工程承包合約；興建「代官山建案」與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信託契約等，雖非其親自用印，但或為其接洽、或有見過合約內容或知有該契約等情，並稱：合約不見得是負責人一定要親自去用印；造鎮公司要做廣告，我會請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來詳談後，由造鎮公司的業務去執行，合約內容不見得會詳細去了解，知道大概是什麼方向，金額確定在哪裡，不需要知道很細的；公司大小章可能不只一套，公司登記的一套，但業務上用的不一定是登記的那套印鑑章，我知道合約書用的可能不是印鑑章；「代官山」土地信託，我為土地所有權人之一，與杜家輝共同持有土地，信託後由被告去執行，故知有該信託合約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79至285頁），足見游惠嬪於所稱未實際經營造鎮公司時，仍對造鎮公司的業務知之甚詳，且就本案相關「代官山建案」亦有參與。又本票上「游惠嬪」之印文與前述游惠嬪所經手、知悉或認定之契約書之造鎮公司代表人「游惠嬪」的印文同一，而其餘卷附之96年、97年間因前開契約後續相關之簽約、申請、開工報告、公司財務查核簽證委任書、簽證申報等文件（見原審卷一第157至199頁），其上之印文均核屬相同。從而，被告辯以游惠嬪雖非造鎮公司實際經營人，但確有留存印章於造鎮公司，概括授權其為造鎮公司業務使用一節，即非無據。

(四)觀諸游惠嬪（乙方）於98年7月4日與造鎮公司杜俊輝、杜家輝及被告（甲方）就造鎮公司財產為清算分配並經律師見證訂有之協議書（見原審卷一第85至101頁），已載明就甲方

01 造鎮公司杜俊輝、杜家輝及被告與乙方游惠嬪間，就造鎮公
02 司、揚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債務及相關股東之借貸協
03 議分配清償方式，除關於「代官山建案」房地分配、融資延
04 長、對銀行連帶責任外，尚有世鎮實業公司股權、新碩公
05 司、五豐化學公司股權等，更於協議書最後第18項載明：
06 「本協議書相關債權債務全部履行完畢後，雙方同意甲、乙
07 方於本協議書簽署日前之所有債權債務關係全部作廢視為已
08 經清償或解除，包括雙方於95年9月20日簽署之意向書，及
09 其他甲方簽署之本票、支票或借據，均因本協議相關內容履
10 行完畢而失其效力；乙方亦同意放棄揚記公司所有相關權
11 利。惟如部分條款履行，則其他未履行之債權債務維持原有
12 法律關係。」準此，游惠嬪與被告係於98年7月4日分配所有
13 合資事業財產、利潤後始退出，而前開協議既經律師見證，
14 又鉅細靡遺地列計所有股權、財產分配，尤其「代官山建
15 案」之土地尚為游惠嬪與杜家輝共有，則為前開分配移轉約
16 定時，游惠嬪當知被告因與李金最多年來之借貸及有「代官
17 山建案」房地買賣擔保之情，該協議中甚至還約定關於其他
18 甲方簽署之本票、支票、借據之事，參酌證人游惠嬪於原審
19 中亦證稱：對於前揭用印契約文件的業務我知道，「代官山
20 建案」基地是我與杜家輝共有，亦因銀行要求為「代官山建
21 案」銷售信託契約，也同意「代官山建案」之移轉銷售；95
22 年意向書是對於揚記、代官山、造鎮這些公司，要把它處理
23 清楚，同時也退出公司負責人的執行業務，但因為銀行有信
24 託、還有貸款這些債，所以沒有辦法那時就辦理變更負責
25 人，在95、96年間因為土地、信託還有要銷售的問題，所以
26 沒辦法完全脫離，一直到97年才正式卸任，98年簽立正式的
27 協議書，就完全切割乾淨（見原審卷一第293至295頁），是
28 以要謂游惠嬪對於為造鎮公司向李金最借款而原以造鎮公司
29 支票供擔保，嗣改以「代官山建案」房地為抵償之本件債務
30 之處理並不知悉，尚難採信。

31 (五)依一般社會通念，公司董事長將其職權概括委由他人行使，

並交付印章，固可認僅為授權他人對外以「公司」為權利義務主體之法律行為時，得使用其印章，而不及於他人利用其印章從事以其「個人」為權利義務主體之法律行為，以免產生超出其控制範圍之風險。惟綜合前揭事證，可知游惠嬪與被告、杜俊輝、杜家輝間就經營造鎮公司之牽涉甚深且繁，顯非前述一般通念足堪理解，游惠嬪為恐擔負清償造鎮公司債務之責，對其至98年間始真正退出造鎮公司經營，及在完全退出經營前之實際參與及概括授權等情詞，非無避重就輕之處，倘視游惠嬪為本案之被害人，則就其證述自應有所補強始堪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之基礎。審酌前揭借款或以造鎮公司「代官山建案」房地擔保代償，既均是以造鎮公司名義為之，則被告辯稱因是造鎮公司的債務，乃應李金最要求於本票、發票人上簽蓋公司負責人游惠嬪；或以「代官山建案」房地代償之土地共有人即游惠嬪與杜家輝，就債權人李金最而言，乃為保障其債權之必然要求，並無悖於常情，被告為造鎮公司經營所需考量後，依其所認知之授權而為，辯稱無偽造犯意，尚非虛妄。至造鎮公司恰於6張本票發票後，為公司負責人之更易，乃公司內部事件，李金最前稱不知董事長更易，非不可採，參以游惠嬪初始亦僅質疑其於97年4月27日卸任董事長（公司內部會議，同年5月19日變更登記），為何97年6月29日未經其同意，開立其共同發票之2張本票予李金最（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交查字第258號卷第77頁），但並不否認在其還擔任董事長任內之6張本票，從而被告辯稱其係基於為造鎮公司處理事務認有權蓋用游惠嬪授權其使用之印章，且係原有舊債務更換擔保票據，而無偽造犯意等語，並非無據。

(六)此外，於本院審理中，被告業於110年10月28日與李金最調解成立，願給付李金最800萬元，於調解成立當日即當場給付100萬元，加計其餘分期給付迄111年6月20日止，共計給付360萬元，目前仍持續依照調解內容給付，有本院民事庭110年度刑上程調字第72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按（見本院110年

01 度上更一字第129號卷【下稱上更一卷】第101至103頁），
02 並據被告、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所述相符（見上更一卷
03 第222至223頁），併此說明。

04 (七)承上，游惠嬪既有授權被告使用其留存於造鎮公司之印章為
05 公司業務上使用，而被告因造鎮公司的債務原簽發支票退
06 票，另簽本票，並簽訂造鎮公司「代官山建案」之房地買賣
07 契約擔保更換之本票，均是造鎮公司業務行為，即未逾游惠
08 嬪之授權使用，而為造鎮公司簽發的票據責任擔負，又有協
09 議書約定為據憑辦，況且本案本票係依李金最之要求以杜家
10 輝與游惠嬪為共同發票人，尚非游惠嬪一人負擔保付款之
11 責；而李金最於現場已知非杜家輝、游惠嬪親簽，參以本案
12 本票8張，合計1,000萬元之本票債務加計利息，由被告及杜
13 家輝於100年及101年分別為債務承擔，並陸續清償600萬
14 元，復有前述調解成立之陸續給付，所生民事責任部分，確
15 有積極履行，是被告稱其無不法意圖且認係授權使用，主觀
16 上並無犯罪故意，洵堪採認。

17 六、綜上所述，被告被訴偽造有價證券事證尚有未足，無從依檢
18 察官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而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
19 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自不得以此遽入人罪。此
20 外，復查無其他積極、具體確切之證據足資認定被告涉有檢
21 察官所指之偽造、行使有價證券之犯行，是因不能證明被告
22 犯罪，自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23 七、原審未予仔細勾稽，而為被告有罪之判決，尚嫌速斷。被告
24 上訴意旨否認有何檢察官所指之犯行，為有理由，自應由本
25 院將原判決撤銷，另諭知被告無罪，以免冤抑。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
27 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唐道發提起公訴，檢察官丁俊成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30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江澤

31 法 官 郭惠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于 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杜家輝 游惠嬪	97年1月28日	100萬元	97年4月29日	TH0000000
2	杜家輝 游惠嬪	97年2月1日	100萬元	97年5月6日	TH0000000
3	杜家輝 游惠嬪	97年4月17日	200萬元	97年6月17日	TS0000000
4	杜家輝 游惠嬪	97年4月18日	200萬元	97年6月18日	TS0000000
5	杜家輝 游惠嬪	97年3月20日	100萬元	97年6月20日	TH0000000
6	杜家輝 游惠嬪	97年4月22日	100萬元	97年6月22日	TS0000000
7	杜家輝 游惠嬪	97年6月29日	100萬元	97年6月29日	TS0000000
8	杜家輝 游惠嬪	97年6月29日	100萬元	97年6月29日	TS0000000